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008號

原告 許鳳庭
被告 聯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捌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報名參加被告公司所舉辦之ISO9001與IATF16949主導稽核員課程（下稱稽核員課程），並於同日及翌日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、9,500元，計39,500元至被告公司帳戶。嗣因原告家中事故，不能參加109年11月28日起至12月7日止之課程，已在上課前2日向被告表明取消上課，並請求被告退還已繳之費用。原告雖曾同意被告退還一半之費用19,750元，然原告是在急迫、無經驗之情況下同意，該協議應無效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,750元及自109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9年11月27日以email取消課程後，兩造即於同日以電話達成退費一半的協議，被告亦於109年11月3

01 0日將19,750元匯到原告指定的帳戶。原告報名後，被告於
02 上課前已寄發上課資料給原告、給付總價22.5%之上課權利
03 金給國外、支付租用上課教室的租金及其他行政費用，故退
04 費一半是合理，公司31年來的都是如此運作，原告之請求無
05 理由等語置辯。

0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07 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就返還之物，
08 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
09 度內，請求其返還，民法第259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10 原告主張其報名參加被告舉辦之稽核員課程，已支付39,500
11 元費用，因故取消課程，被告退還一半之費用19,750元等
12 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稽核員課程簡章、匯款單2張、
13 退費19,750元之發票等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-31
14 頁），可見兩造已合意解除稽核員課程之約定。惟稽核員課
15 程簡章並無原告解除課程後，被告應如何退學費之約定。被
16 告雖辯稱，其已於上課前寄發講義給原告、已給付上課總金
17 額22.5%之權利金給國外機構、支付租用上課教室的租金及
18 其他相關之行政費用，退費一半是合理等語，並提出109年5
19 月14日、12月18日星辰銀行之外幣匯出匯款申請書、與其他
20 機構訂立稽核員課程之契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5-115頁），
21 原告則爭執被告已支付權利金22.5%等情。查，上開星辰銀
22 行之外幣匯出匯款申請書上之金額分別為美金13,000元、1
23 0,000元，僅能證明被告有支付權利金給國外機構，無法證
24 明支付之金額為總價之22.5%；而被告與其他機構所簽訂之
25 契約無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是被告辯稱其已支付總價22.5%之
26 權利金，尚難採信。然考量原告報名後，被告已寄發講義給
27 原告、支付相當金額之權利金給國外機構、有安排課程所產
28 生之人力及行政等費用，本院認被告支出此次稽核員課程之
29 必要費用以課程金額之25%為妥適。被告雖辯稱兩造已協議
30 退費1/2，原告不得反悔云云。惟被告並未能提出退費1/2之
31 約定，亦未提出已支付總價1/2必要費用之證明，則兩造間

01 退費1/2之協議，對原告不公平，依有利消費者之解釋，該
02 協議應屬無效。則被告扣除課程總金額39,500元之25%必要
03 費用9,875元後，應返還原告29,625元（39,500-9,875=29,
04 625），再扣除被告前已退款19,750元，應再退款9,875元
05 （29,625-19,750=9,875）予原告。又原告是以支付命令請
06 求被告退費，自以109年12月21日支付命令送達被告（見支付
07 命令卷第61頁）之翌日（22日）發生意思表示之效力，則原告
08 請求自109年12月4日起算利息，即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是原
09 告請求被告給付9,875元及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金額之請
11 求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3 被告給付9,875元，及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4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
15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1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
18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9 行之宣告。

20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22 臺北簡易庭

23 法 官 林鳳珠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6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30 書記官 黃慧怡

31 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1,000元	
03	合	計	1,000元	
04	附錄：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
06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
07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
09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
10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
11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